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 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 拟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与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

- 1、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1981 年,前身为北京会计师事务所。现有员工超过 4,000 人,其中注册会计师近 1,000 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西城区国资委系统国有企业财务决算报告年度审计工作入围中介机构,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公布的 2016 年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前百家中排名十一。公司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拟聘请其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与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 2、公司原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同时考虑到公司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不再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财务报表与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 3、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 1、经核查,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表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
- 2、本次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3、同意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与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将《关于聘任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14日

